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文件

闽财农指〔2024〕80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按照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〈福建省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3〕23号）等规定，经研究，提前下达 2025 年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412 万元（附件 1），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规范使用。2025 年，将根据各地海洋生产总

值、2025年项目储备情况及2023-2024年资金绩效完成情况，对2025年专项资金下达数额予以调整。此项补助收入列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48-渔业发展”。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1. 2025年度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5 年度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分配表

地市	县（市、区）	支持内容	下达资金 （万元）
福州市	福清市	元洪投资区内海洋渔业产业项目 建设	128
莆田市	秀屿区	湄洲湾国投经开区笏石工业园内 海洋渔业产业项目建设	1468
宁德市	蕉城区	三都澳大黄鱼产业园内海洋渔业 产业项目建设	816
合 计			2412

附件 2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		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357		补助 区域	福清市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:		128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128	
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 目标	园区内新增落地海洋与渔业产业企业 1 家、支持建设水产加工冷库 1 座、新增就业人员 40 人, 进一步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集聚发展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目标值
	成本 指标	经济成本 指标	成本控制率	反映项目投入省级财政成本的控制使用情况。计算方法为(项目省级财政资金补助金额/项目总投资)*100%≤30%, 且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金额不高于 500 万元。符合得 100 分, 否则不得分。	≤30%, 且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金额不高于 500 万元。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园区内新增落地海洋与渔业产业企业数量	园区内新开工建设的海洋与渔业企业情况(租用厂房的落地视为开工建设)。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 分, 未达到目标不得分。	1 家
	支持建设水产加工冷库		反映支持水产加工冷库数量, 大于等于 1 座得 100 分, 否则不得分	1 座	

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情况	反映专项资金使用重大违规情况。0起为10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0起	
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及时细化率	到2025年12月31日已下达资金的支出效率，计算方法为（已细化到项目资金总额/财政下达资金）*100%，达到100%为100分，未达到的按比例计分。	100%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产业园区内海洋与渔业产业新增就业人员数量	反映园区通过发展海洋与渔业产业新增就业岗位情况，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分，未达标按比例得分。	40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对本项目投诉情况，≤3次为100分，否则不得分	≤3次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357		补助区域	秀屿区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:		1468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1468	
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标	园区内新增落地海洋与渔业产业企业 1 家、新增水产品加工生产线数量 3 条、新增就业人员 130 人, 进一步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集聚发展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目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反映项目投入省级财政成本的控制使用情况。计算方法为(项目省级财政资金补助金额/项目总投资)*100%≤30%, 且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金额不高于 500 万元。符合得 100 分, 否则不得分。	≤30%, 且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金额不高于 500 万元。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园区内新增落地海洋与渔业产业企业数量	园区内新开工建设的海洋与渔业企业情况(租用厂房的落地视为开工建设)。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 分, 未达到目标不得分。	1 家
新增水产品加工生产线数量			反映支持水产品加工生产线数量, 大于等于 3 条得 100 分, 未达标按比例计分。	3 条	
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情况	反映专项资金使用重大违规情况。0起为10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0起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及时细化率	到2025年12月31日已下达资金的支出效率，计算方法为（已细化到项目资金总额/财政下达资金）*100%，达到100%为100分，未达到的按比例计分。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产业园区内海洋与渔业产业新增就业人员数量	反映园区通过发展海洋与渔业产业新增就业岗位情况，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分，未达标按比例得分。	130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对本项目投诉情况，≤3次为100分，否则不得分	≤3次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		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357		补助 区域	蕉城区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:		816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816	
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 目标	园区内新增落地海洋与渔业产业企业 1 家、新增海洋与渔业领域公共服务平台 1 个、新增就业人员 120 人, 进一步促进海洋与渔业产业集聚发展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目标值
	成本 指标	经济成本 指标	成本控制率	反映项目投入省级财政成本的控制使用情况。计算方法为(项目省级财政资金补助金额/项目总投资)*100%≤30%, 且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金额不高于 500 万元。符合得 100 分, 否则不得分。	≤30%, 且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金额不高于 500 万元。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园区内新增落地海洋与渔业产业企业数量	反映园区内新开工建设的海洋与渔业企业情况(租用厂房的落地视为开工建设)。达到或超过目标得 100 分, 未达到目标不得分。	1 家
			园区内新增海洋与渔业领域公共服务平台	反映园区内新增建设海洋与渔业领域公共服务平台情况。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, 未达到目标不得分。	1 个

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情况	反映专项资金使用重大违规情况。0起为10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0起
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及时细化率	到2025年12月31日已下达资金的支出效率，计算方法为（已细化到项目资金总额/财政下达资金）*100%，达到100%为100分，未达到的按比例计分。	100%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产业园区内海洋与渔业产业新增就业人员数量	反映园区通过发展海洋与渔业产业新增就业岗位情况，达到或超过目标得100分，未达标按比例得分。	120人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对本项目投诉情况，≤3次为100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≤3次

抄送：相关设区市财政局、海洋与渔业局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0月31日印发
